

河南省胸科医院

实验室相关信息系统

(LIS和输血系统) 改造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 2023 年 3 月 7 日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34 号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以及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署本合同。

- 1、**交货方式：**软件系统，现场交付。
- 2、**实施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 3、**项目名称、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中标产品名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实验室 相关信息系统（LIS 和输血 系统）改造项目	套	1	830,000.00	瑞美实验室管理软件 V6.0 瑞美血库管理软件 V7.0
合计：人民币 830,000.00 元				

4、总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83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乙方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及保障产品能正常使用的软硬件环境设备购置等所有费用。

5、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软件技术及硬件设备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响应。（合同中须附详细功能说明作为附件 2）

6、进场时间和地点、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现场实施人员

6.1 进场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5 日内进场。

6.2 进场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6.3 服务期限：通过电子病历五级国家评审通并取得通知文件后不低于叁年。

6.4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6.5 现场实施团队：

6.5.1 要求实施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并提供证明是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资料及资质证书。项目经理需具有独立实施项目经验，且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需提供书面申请并经需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6.5.2 项目组人员结构和人员数量应根据项目不同建设阶段合理配备，满足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项目组驻场人员数量在改造期间不少于 3 名工程师驻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并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5.3 项目组应驻场并由需方考勤，按照需方规定时间上班，节假日休息时间与需方保持同步。如常驻现场成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应征得院方同意，否则，擅自离场连续超过 2 天时按违约处理。

7、交付及验收标准：

7.1 交付

7.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软件及硬件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软件功能不得缺少和改变，硬件设备必须全新，保证使用科室软件和硬件正常运行。

7.1.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到达医院现场，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保证软件系统建设安装完毕，并正常运行。

7.1.3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组成和分工。项目负责人定期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月报以及每周提交工作周报总结，监管项目按进度和计划有效开展。

7.1.4 此项目必须与我院现用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实现通连通用，在安装调试过

程中及服务期内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接口）因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对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7.2 验收方式

7.2.1 有配套文件、技术资料 and 文件齐全。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文档资料。

验收文档包括：①、试运行报告；②、性能测试报告和功能测试报告；③、项目实施报告；④、培训计划；⑤维护手册；⑥、用户操作手册；⑦、系统参数配置说明；⑧、系统崩溃及恢复步骤文档；⑨、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相关资料；⑩、项目总结报告。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⑫、所有接口文档（含接口双方公司盖章）

7.2.2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完全符合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1 至 6 级相关要求；且服务期内必须配合医院完成电子病历五级和电子病历六级评审工作。②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完全符合国家《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乙等及以上相关要求。③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完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7.2.3 甲方按上述要求验收完毕后填报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附件。

7.2.4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付款方式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合同签订前，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8.1.2 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8.1.3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8.2 通过电子病历五级省内评审并获得国家评审资格，经医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国家正规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人民币 2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通过电子病历五级国家评审并取得通知文件，经医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即 人民币 3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元整）；自通过国家级五级电子病历评审且收到通知书后，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合同额的 10%，即 人民币 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另，甲方仅按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名称和开户行、账号支付与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设备软件之货款。

9、培训及售后服务

9.1 培训服务：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乙方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医院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对于医院信息系统的相关技术，乙方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相关医院技术人员。（培训效果需符合甲方要求，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完成培训）。

9.2 安装调试：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直到相关系统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

9.3 售后服务：软件产品的服务期为项目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测评并取得通知文件后 3 年免费服务期。服务期内，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具体的响应时间请参阅下述的故障处理优先级及响应速度。

序号	故障分级	故障现象	响应时间
1	I 级故障	整个系统处于完全瘫痪状态，不能运行。	技术服务人员立即响应，1 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2	II 级故障	系统部分功能出现故障，但整个系统仍可正常运行，医院业务运作受到一定影响。	技术服务人员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III 级故障	需要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的技术支持，对客户的业务运作几乎没有影响或者根本没有影响。	技术服务人员在 6 小时之内响应，按客户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最短时间内配合处理问题。

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解决问题，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需求服务：服务期内，对甲方关于软件系统的需求免费进行修改。对于甲方所提需求，乙方应在四小时内响应，回复完成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需求。

9.5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保证甲方使用软件程序为最高版本。

9.6 其他服务：

9.6.1 设备接入服务：在改造及服务期内，现有仪器及新增仪器必须免费接入系统。

9.6.2 巡检服务：每年提供至少一次现场巡检服务，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做好系统运行状态记录和反馈，形成书面巡检报告，递交甲方。

10、合同文件组成如下，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10.1 甲方采购（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协商过程中产生的协商情况记录及承诺等文件；

10.2 本合同书；

10.3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技术参数。

11、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拒付款项，并视乙方违约。

12、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软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进场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仍未按要求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弥补甲方因此重新招投标及项目延误造成的有形、无形损失。

13.3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系统建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如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或因合同中涉及的系统导致三年内未通过电子病历五级国家评审并取得通知文件，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4 项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一般性违约，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完成时间承诺书，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并按承诺书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没有在 9.3 条故障分级的规定时间内响应和解决问题,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发生 I 级故障,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立即响应,1 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业务。每逾期恢复业务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如发生 II 级故障,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立即响应,2 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业务。每逾期恢复业务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如发生 III 级故障,技术服务人员在 2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恢复业务。每逾期恢复业务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如一季度内连续 3 次或一年内共计 5 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约定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在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后,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

13.6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甲方提出的系统修改或完善需求,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7 乙方软件版本更新或升级,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升级版本,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

13.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现场实施人员及驻场工程师。确需更换,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未提前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5%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缩减建设期及服务期内驻场工程师人数。如若未按照合同要求随意缩减驻场工程师人数,按照每人每天计算,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10 如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3.1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延误软件交付或不能交付,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4.2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有效，并成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贰份。

15、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号 邮编：450008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彦博 朱云

授权代表签字：

谢世明

日期：

2023. 3. 28

电话：0371-65662695

乙方：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396 号 26 楼 B 座 邮编：200011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梅海洋

日期：

固定电话：021-63121662

移动电话：189302386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家汇路支行

账号：1001162219100059554

附件一：

保 密 承 诺 书

为加强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信息技术保障和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严防失泄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违反本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材料；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承诺下的非保密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或承诺，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资料。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本项目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二）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

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三) 其他事项：建设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承建单位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承建单位保密义务

(一) 承建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 承建单位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 承建单位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的代表的范围内。

(四)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承建单位不得将含有建设单位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承建单位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建设单位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承建单位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材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第四条 违约和赔偿

(一) 承建单位违反本承诺，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建设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 承建单位部分违反本承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建设单位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三) 承建单位违反承诺导致建设单位遭受第三方指控时, 承建单位将承担建设单位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和建设单位因此承担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承诺的签订、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应向建设单位(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承诺变更

本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 并签订补充承诺。

第七条 承诺有效期

本承诺有效期自承建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 于建设单位(甲方)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承建单位: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396号26楼B座

邮编: 200011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梅海洋 日期:

固定电话: 021-63121662

移动电话: 1893023863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徐家汇路支行

账号: 1001162219100059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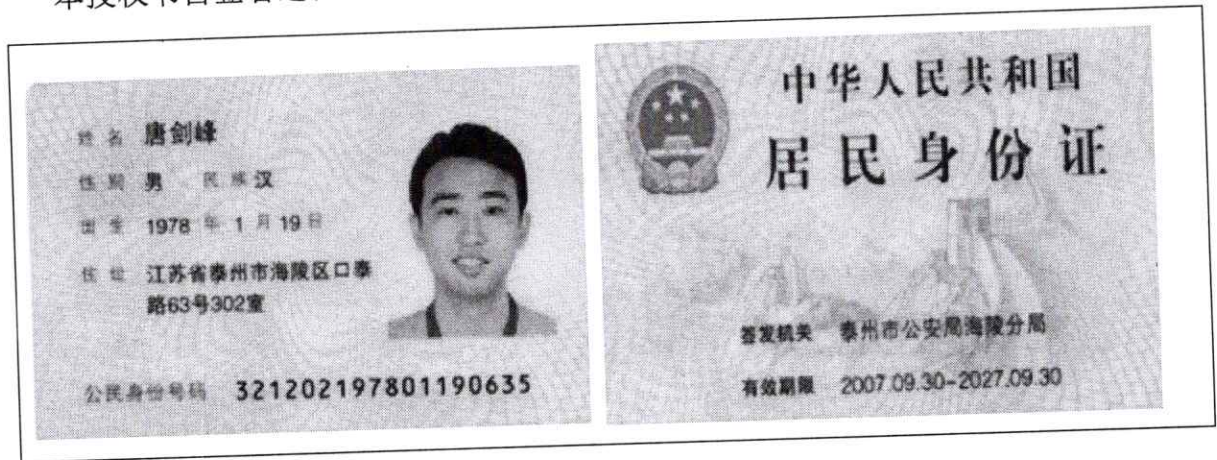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唐剑峰（姓名）系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梅海洋（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胸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河南省胸科医院实验室相关信息系统（LIS和输血系统）改造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梅海洋

投标人（盖章）：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
司

委托人联系方式：18930238630

2023年3月28日